

检查合格标准 002：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省际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监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客运站服务与管理执法
3. 检查项：客运站经营执法
4. 检查内容：客运站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5. 检查标准：
 -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 (2) 标准规范条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客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客运场站内运营的客运线路及其运输班次、经停站点、到发时间、票价和投诉举报电话；货运场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公示货运场站内运营的运输服务经营者名称、经营范围、位置平面图和投诉举报电话。